（2023-03 服务类公开招标文件范本）

青岛市政府采购

平度市民服务中心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第 1 包

c65c9156-5b9d-4d... 84d5-f01ac0289358

采 购 人：平度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83000202602000185

日　　期：2026 年 08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0

1. 项目说明 10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0

3. 商务条件 16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8

1. 相关要求 18

2. 评分标准 19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28

第六章投标人须知 29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29

2. 合格的投标人 29

3. 保密 30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30

5. 踏勘现场 30

6. 询问及答复 30

7. 偏离 31

8. 履约担保 31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1

详见前附表。 31

10. 招标文件 31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12. 投标报价 33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3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33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34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34

17. 质疑 34

18. 投诉 35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6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第七章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37

1. 开标程序 37

2. 开标 37

3. 评标委员会 37

c65c9156-5b9d-4dc2-84d5-f01ac0289358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39
5. 资格审查 39
6. 评标 40
7. 澄清有关问题 41
8. 定标 41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42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42
11. 废标 43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3
13 违法违规情形 44
14. 违规处理 44
第八章纪律要求 46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6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6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6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6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自拟） 47
1. 签订合同 47
2. 追加合同金额 47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47
4. 合同主要条款 47
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 57

c6b9156-5b9d-4de2-84d5-f01ac02893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度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平度市民服务中心食堂运营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度市民服务中心食堂运营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8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SDGP370283000202602000185

采购项目名称：平度市民服务中心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7500000 元，其中：无分包 平度市民服务中心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175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7500000 元，其中：无分包 平度市民服务中心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175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合同到期前，采购人应当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业务指导函(五)》的规定决定是否续签合同或者重新进行采购。续签合同内容应当与原合同保持一致，履行期限为一年，合同累计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3、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 09:30

开标地点：平度市北京路 379-2 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采购人）：平度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平度市北京路 379 号 9 号楼
联系方式：0532-873626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代理机构）：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88 号财智谷 2 号楼 1001 室
联系方式：0532-856315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张佳楠
联系方式：0532-85631586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发 布 人：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注意事项
供应商参加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电子投标注意事项系统使用指南

c65c9150-5b9d-4dc2-84d5-1613c02893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平度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平度市民服务中心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 17500000 元，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出资比例：财政 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不受限制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无需支付 □采购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代理费：88250 元 代理费收取标准：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为：100 万元以下按照 1.5%计算，100 万—500 万元按照 0.8%计算，500 万—1000 万元按照 0.45%计算，1000 万-5000 万元按照 0.25%计算。　　收费金额及计算过程：预算金额 1750 万元，代理费金额=1000000×1.500 %+4000000×0.800 % +5000000×0.450 % +7500000×0.250 %=88250 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收取方式：转账或电汇等。　收取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费收款账户：公司名称：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崂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国际创新园支行　　账户号码：5329 0893 2710 066　行号：308452025510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招标文件的澄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清和修改	（www.ccgp-qingdao.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投标报价的方式	总价（元）
1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 30%以上），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c65c9156-5b9d-4e2-84d5-f01ad020e58

	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不允许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投标（响应）编制（含保存、签章、修改、撤回、上传等操作）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投标人端）”。 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 2、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pdf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pdf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pdf（word）不再上传） 3、 若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如需再次投标需要重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需修改投标（响应）文件，则需先撤销上传，再撤销签章，再作修改，修改后需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例如：供应商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后需修改报价明细表内容，则需先撤销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再撤销签章，修改完成后，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
24	制作完成后的投标（响应）预	投标人对投标（响应）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

c65c9156-5b9d-4dc2-8405-e01ae0289358

	览	查无误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 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6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定 1 名中标人。
31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32.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c65c9156-5b9d-4dc7-8405-3014c0280358

32.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2.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2.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2.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2.6	注册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2.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基准价。
32.8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9	关于 FD 在线的描述：	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人）端青岛公共资源招投标助手（以下简称 iFly 助手，）负责接收评审委员会发起的消息通知（含谈判、磋商、澄清、答辩、多轮报价等），及响应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请供应商（投标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 iFly 助手在线登录状态，直至开标界面的“开标结束”模块提示“项目已评标结束”。若因网络环境或者投标人操作不熟悉等原因导致 iFly 助手未启动或者未登录，致使无法收到消息通知，供应商（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 iFly 助手成功登录的标识如下：成功登录后，电脑右下角会出现蓝色弹框提示“登录成功”，双击电脑右下角 iFly 助

c65c9156-5b9d-4d22-8d5e-0f4e0209558

		手图标，显示“xx 公司（在线）”代表 iFly 助手是在线登录状态；若显示为离线状态、登录失败状态，请点击“重新登录”按钮；若重新登录后仍有网络异常等情况，请与客服（0532-85871505 转 5）联系；若有异常不联系，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
32.10	报价说明：	单价、总价报价按两位小数填写；费率、优惠率、降造率等报价按三位小数填写，系统最多支持四位小数。
32.1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投标人中标后，需将投标文件双面打印两套装订成册后送给代理机构处。

c65c9156-5b9d-4dc2-84d5-f01ac0289358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	电子文档		是
2	声明函	电子文档		是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是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文档		是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电子文档		是
6	联合体协议	电子文档		否

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c65c9156-5b9d-4dc2-84d5-f01ac028935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c05e9156-5b0d-4dc2-84d5-f01ac0289358

2.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项目概况

①为保障平度市民服务中心就餐需求，立足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职能及现有人员岗位实际，拟通过招标选定平度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食堂托管运营方。

②早餐就餐人数约600人；午餐就餐人数约2300人；晚餐就餐人数约150人，党政机关公务餐活动以及其他临时性就餐。

③早餐（自费）；午餐就餐标准15元/人（2元自费，13元补贴）；晚餐就餐标准4元/人（自费）。

④中标人遵循营养平衡、饭菜可口、定量适宜和经济合理的原则制订食谱，每周四向采购人提供下一周带量食谱，审核后方可执行。

⑤中标人要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类问题。注重工作总结创新，不断优化流程,为提高配餐效率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要自觉维护和管理公共设施及物品,及时报告使用、丢失、损坏、故障等情况。

⑥中标人要加强与采购人的联系沟通,及时整改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建议,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质效。

2.1 平度市民服务中心食堂运行服务，预算约702万元

2.1.1 服务内容

①承担相关管理服务职责的服务：中标人应提供一支由食堂主管、厨师长、面点师、厨师、二厨、洗刷保洁、维修、会计人员等服务人员组成不少于102人的服务团队。服务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并具有健康证，有相关工作经验。

②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人员工资（工资不得低于青岛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保、各类补贴、加班工资、项目管理服务等费用不能超出采购人的采购预算。中标人的报价包含服务人员工资待遇、税费等一切费用。

2.1.2 中标人要安排 1 名项目管理人员,负责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不断强化宗旨观念、纪律观念、服务观念,严格要求服务人员认真履行职责、遵守工作纪律,若出现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因个人原因引发投诉或因过失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服务人员。

2.1.3 中标人的项目管理人员,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全面做好工作人员的政治思想和意识形态教育、日常行为规范、履职尽责、考勤管理、考核奖惩等各项工作,充分调动积极性;教育人员遵纪守法、服从管理,作风正派、积极向上。在加强教育管理工作的同时,要不定时组织开展线下监督检查,兑现落实奖惩措施。

2.1.4 中标人要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服务人员日常工作生活中发生的各类问题,教育人员树立事业心、责任感、乐于奉献和创新精神,切实增强集体观念和团队协作意识,维护良好的机关办公秩序。不定时组织开展职业心理疏导、心理解压等培训。

2.1.5 中标人要加强与采购人的联系沟通,及时整改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建议,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质效。对恪守职责、成绩突出的,给予表扬;对于履行职责不认真、调度督导不及时、规章制度不落实导致发生问题的,严格追究责任。

2.1.6 由采购人制定服务团队考核办法，采购人依据考核办法对中标人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考核。中标人服务不符合要求被采购人考核扣分的，采购人根据扣分情况对中标人进行罚款，罚款从服务费中扣除，具体事宜合同中约定。

2.2 燃气费用，预算约 28 万元

燃气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运营期内，食堂日常烹饪等所有环节的燃气使用及相关费用（预计年消耗量约 28 万元），均已纳入中标人的整体运营服务成本。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燃气相关支出，也不因燃气价格波动而对中标人进行额外补贴。中标人应科学用能、节约用气，相关设施的安全维护及燃气表具的日常管理亦由中标人负责。

2.3 低耗品及维修，预算约 70 万元

2.3.1 食堂运营所产生的消耗的物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表格中内容）

类别	具体物品举例
清洁用品	拖把、抹布、钢丝球、洗洁精、垃圾袋、扫把、尘推
厨杂用品	一次性手套、一次性头套/网帽、保鲜膜、牙签
劳保用品	厨师工服、围裙、套袖、防滑水鞋、劳保手套、口罩
小型厨具/餐具	菜刀、菜板、锅具、不锈钢盆/盒、水勺、食品夹、擀面杖、就餐盘、筷子、碗
其他耗材	消毒液（如84、酒精）、火碱（烧碱）、保鲜盒、食品温度计、维修用胶带、防暑药品、应急药品等

2.3.2 食堂维修主要是指对各类设备、设施进行非资本化的日常修理和维护，必要时更换固定资产，目的是恢复其使用功能，以保证食堂设备正常运行。这部分费用同样计入食堂运营成本。

2.3.3 常见的维修事项包括：包含但不限于

①设备维修：如更换炊具的零部件（蒸屉修补、水龙头更换）、灶具点火器维修、和面机或冷藏设备的小故障排除等。

②设施维修：如维修食堂门把手、灯具、更换损坏的水管或阀门等。

③部分固定资产更换。

2.4 食材配送服务，预算约950万元

2.4.1 基本情况

为平度市民服务中心食堂提供日常蔬菜、肉、禽产品、水产、蛋类、米面粮油、水果、调料等农副食品配送服务，具体业务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配送，配送地点为平度民服务中心食堂。

2.4.2 采购需求

①中标人根据每周菜谱所需食材，于每天8：00（北京时间工作日）前将所有食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提供《送货清单》一式四份，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如果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配送，中标人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协商解决方法。

②急需物资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积极响应并在2小时内配送。

③所有食材按净重过秤，以双方确认的过秤数量为准。

④送货数量以《送货清单》为准，超出的部分由中标人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

部分如采购人需要由中标人当日补足，如不需要，按实际验收的数量为准。

⑤如采购人临时对食材进行变更品种或增减用量，应及时与中标人沟通，满足采购人的配送要求。

⑥果蔬、肉等易腐烂变质食材必须使用冷链专用配送车辆，车内温度达到食材要求温度标准，温度记录可查询，使用专用周转箱承载。

⑦中标人所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无假冒伪劣、以次充好、腐烂变质等情况。保证食品来源可追溯性，须用品牌食用油，蔬菜、肉确保质量，大米、面粉等无公害无添加。

⑧中标人所配送的食材应当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数量，不存在缺斤短两的情况，否则中标人按单位货物货款的两倍向采购人赔偿损失。中标人不能按照订单约定的期限配送货物时，每延迟一天，按照当批应交货物价款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和违约金不得合并计算。

⑨配送产品价格的确定：食材价格参考单价以**青岛市城阳蔬菜水产品批发市场公示的均价（备选）为基准价；若市场无公示价格的，以相同规格、相同质量产品当日农贸市场、当地商超以及京东、淘宝等平台零售价格为基准价。**为防止中标人虚报价格，采购人会不定期进行供货价格抽查，一旦发现送货价格明显偏高，将按合同约定严肃处理。

⑩中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保证米、面、油为非转基因食品。

⑪采购人如发现所供食材达不到食品安全标准，第一次，给予警告，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给予退换，进行整改；第二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停止供货，赔偿损失。

⑫因中标人配送食材质量问题造成食用人员身体不适或者中毒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的责任。

⑬如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有权暂停其供货资格，并要求其进行整改，如中标人仍不能达到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

2.4.3 食材质量要求

主副食材质量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种类、成交后食材根据采购人要求选定）

食用油（调和油）产品标准：

（1）所供品牌食用油为具有国家认可的食用油生产厂家。

（2）符合国家粮油、食品行业标准的合格检验报告。

（3）产品标准符合：GB 1534-2017《花生油》、GB 1535-2017《大豆油》、GB 1536-2017

《菜籽油》、GB 2716-2018《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通过“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4）供货时须提供本批次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

蔬菜类产品标准：

产品标准符合 GB 2763-2025。

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当日采摘，当日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水果类产品标准：

产品标准符合GB2763—2014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无农药残留。

米类产品标准：

产品标准符合 GB 1354-2021，通过“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面粉产品标准：

（1）产品标准符合 GB1355-1986《小麦粉》、LS/T3202-1993《面条用小麦粉》、GB2715-2005《粮食卫生标准》，通过“QC”、“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供货时须提供本批次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

肉禽类产品标准：

猪肉类产品标准符合 GB9959.2-2008《分割鲜、冻猪瘦肉》、GB 2707-2016《鲜(冻)畜肉卫生标准》，牛肉类产品标准符合 GB/T17238-2008《鲜、冻分割牛肉》、GB2707-2005《鲜(冻)畜肉卫生标准》，鲜禽类产品标准符合 GB16869-2005《鲜、冻禽产品》、GB2710-1996《鲜(冻)禽肉卫生标准》。

供货时须提供本批次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

水产类产品标准（鱼类、虾类、贝类、藻类等水产品）：产品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水产类净菜须保证处理干净、表面无鳞片、血迹、内脏清理彻底、无异味。

供货时须提供本批次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

蛋类产品标准：

符合 SB/T10638-2011 标准，且符合相关部门其他相关检验标准，破损率低于 3%。

调味品产品标准：

（1）通过“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c65c9156-519d-4dc2-84d5-f01ac0289358

（2）保证规格品种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大小包装规格齐全、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之内，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

干货类产品标准：

（1）通过“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之内，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饮料类产品标准：

（1）酸奶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 2010》标准，且发酵菌种：仅限国家批准菌株（保加利亚乳杆菌、嗜热链球菌、双歧杆菌、嗜酸乳杆菌等）风味发酵乳乳基底：乳原料占比≥80%，水不能排在配料表第一位。

（2）纯奶须符合 GB 19645、GB 25190，包装醒目位置必须标注“鲜牛乳”，字体字号不小于产品名称，高度不小于包装展示面 1/5；不得仅标注 “牛奶” 掩盖巴氏鲜奶属性。

（3）其他饮品：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并准确标注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 / 经销者信息、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SC 开头、生产日期、保质期、到期日、贮存条件、产品执行标准代号、营养成分表。

c5c9156c5b9d-10e384a5-01a60289358

2.4.4 食品安全等要求

①根据食品监管理部门要求制作好各项管理规定并严格实施，严禁违反管理规定操作，严格把控质量关，严禁食物中毒等影响身体健康的事件发生。

②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任何因食材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食材后，由该配送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③中标人所供产品如属于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必须具备相关检验检测报告的，供货时须同时提供相关检验检测报告，否则，采购人将拒绝签收。

④食材采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不得供应以下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蓄、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⑤项目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意外事故、工伤、劳动纠纷等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5 报价要求

2.5.1 投标人应依据平度市民服务中心食堂运行服务、燃气、低耗品及维修、食材配送服务的预算明细，逐项填报各项费用，且各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预算单价。其中，食材配送服务预算为 950 万元，具体结算金额以中标人报出的优惠率为准（详见 2.5.2）。

2.5.2 食材配送服务采用优惠率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附页明确填报优惠率（格式自拟）。该优惠率用于食材配送服务的实际结算，结算公式为：实际结算价=基准单价 ×（1 - 中标优惠率）。未填报优惠率或优惠率填报不明确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5.3 鉴于本项目电子评标系统仅支持以具体金额方式填报价格分评审，投标人在系统中所填报的食材配送服务金额统一按 950 万元填写，该金额仅用于价格分计算，不作为实际结算依据。实际结算以 2.5.2 所报优惠率为准。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无

3.商务条件

3.1.服务期限

一年。合同到期前，采购人应当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业务指导函(五)》的规定决定是否续签合同或者重新进行采购。续签合同内容应当与原合同保持一致，履行期限为一年，合同累计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3.2 付款方式：按照平度市民服务中心食堂运行服务、低耗品及维修、燃气按月支付（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其中燃气费、低耗品及维修费用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据实结算，但结算金额不超过年度燃气费、低耗品及维修费用预算金额，如产生超出部分由中标人承担。食材配送服务按照实际供货数量与优惠率据实按月支付（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c65c9156-5b9d-4dc2-84d5-f01ac028935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c650915e5b2d-4dc2-8405-f01ac0289358

2.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合格制	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	合格制	食品经营许可证（联合体单位均需具有）
	声明函	合格制	声明函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格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合格制	联合体协议（如为联合体须提供）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合格制	★2.5 报价要求 2.5.1 投标人应依据平度市民服务中心食堂运行服务、燃气、低耗品及维修、食材配送服务的预算明细，逐项填报各项费用，且各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预算单价。其中，食材配送服务预算为 950 万元，具体结算金额以中标人报出的优惠率为准（详见 2.5.2）。 2.5.2 食材配送服务采用优惠率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附页明确填报优惠率（格式自拟）。该优惠率用于食材配送服务的实际结算，结算公式为：实际结算价=基准单价 ×（1 - 中标优惠率）。未填报优惠率或优惠率填报不明确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5.3 鉴于本项目电子评标系统仅支持以具体金额方式填报价格分评审，投标人在系统中所填报的食材配送服务金额统一按 950 万元填写，该金额仅用于价格分计算，不作为实际结算依据。实际结算以 2.5.2 所报优惠率

c65c9156-5b9d-4dc2-84d5-10[illegible]c0280358

			为准。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其他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其他 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0.0	基准价计算名称: 基准价计算方式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 ##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c65c9156-5b9d-4dc2-84d5-f01ac0289358

			满分
	企业业绩	10.0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签署的同类项目，每份得 5 分，满分 10 分。须同时提供合同证明材料。同类项目签署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技术部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	10.0	对项目的需求理解与分析、关键点、重点、难点环节把握进行综合打分。能全面理解并准确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准确，并给出合理化建议，得 10 分； 能基本理解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较为清晰准确地进行分析，并给出较合理的建议，得 7 分； 未能理解本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未能给出准确判断及分析，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11.0	提供有针对性的工作计划，计划中对工作目标、组织方式、服务保障等每项内容进行详细阐述且内容完善、符合项目实际工作需求，

c65c9156-5b9d-4dc2-84d5-f01ac0280358

			资源配置齐全，职责、分工安排合理，有完备的风险规避、控制措施，具备完整的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得 11 分； 整体方案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针对工作计划中的工作目标、组织方式、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有详细阐述，但内容不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资源配置安排稍显松散，职责、分工合理，适度考虑了项目实施中的相关风险，组织管理措施完备，得 8 分； 职责分工明确，风险规避、控制措施及组织管理措施完备，但整体方案缺乏针对性，工作计划内容粗糙，计划中的工作目标、组织方式、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仅有简单阐述、缺乏可操作性、不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资源配置安排松散，得 5 分； 提供有服务方案，但整体工作计划未尽详尽、有缺漏项，实施进程、资源配置、职责分工、保障措施等内容空洞、不明确，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11.0	提供培训方案，包含对拟投入服务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内容。培训

c65c9156-5b9d-4dc2-84d5-f01a0289558

			计划中目标清晰、匹配食堂工作的专业性、时效性要求，内容全面且结合项目核心职责，培训方式便捷、具有灵活性与应急性，培训时间安排合理，得 11 分； 培训计划中目标清晰、匹配食堂工作的专业性、时效性要求，内容全面、但未能结合项目核心职责，培训方式便捷、缺乏灵活性与应急性，培训时间安排合理，得 8 分； 培训计划中目标明确、未能合理匹配食堂工作的专业性、时效性要求，内容不全面且未能结合项目核心职责，培训方式便捷、缺乏灵活性与应急性，培训时间安排合理，得 5 分； 培训方案不明确、表述模糊、不具有可操作性，得 3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11.0	投标人根据需求分类，制定符合本项目特点的服务质量标准，并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投标人提供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目标明确，分类制定符合本项目特点的服务质量标准及质量管控机制、适配不同场

c65c9156-5b9d-4dc2-84d5-f01a0289558

			景需求且内容科学、有针对性，得 11 分； 提供有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目标清晰，各类质量标准及质量管控机制齐全、适配不同场景需求，部分标准与服务内容未对应，得 8 分； 提供有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目标清晰，但质量标准及质量管控机制不齐全，未适配不同场景需求，部分标准与服务内容未对应，得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明确、表述模糊、不具有可操作性，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配送车辆	5.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车辆，车辆不少于 3 辆的得基本分 4 分(其中冷藏保温车不少于 2 辆)，每增加 1 辆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 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租赁车辆需同时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方案	10.0	投标人提供的拟服务于本食堂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的构成、配备是否科学合理，是否满足食堂各岗位（如:项目负责人、含厨师、面

c65c9156-5b9d-4dc2-84d5-f01a0289558

			点师、洗杂工等）的实际运营要求，并提供优质供餐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投标人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完善科学，各岗位人员数量充分满足本项目供餐高峰时段的实际服务需求，人员配置合理、岗位衔接高效，核心人员均具有丰富的食堂或团餐服务经验，拟派人员全部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并承诺中标后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擅自更换核心人员，得 10 分； 投标人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完善科学，基本满足本项目日常供餐服务需求，岗位配置合理，核心人员具备一定的食堂服务经验，拟派人员持有健康证明，有人员稳定性承诺，得 7 分； 投标人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存在欠缺，无法充分满足本项目供餐服务需求，岗位配置缺乏合理性，核心人员服务经验不足，人员证书不齐全或未提供人员稳定性承诺，得 4 分；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拟派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应急处理措施	11.0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投标人解决问题的能力、

c65c9156-5b9d-4dc2-84d5-f01a0289358

			服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进行评价： 投标人解决问题能力突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具体，并针对各项可能发生的事故均提供详细可操作的处理预案，处理方式多样化，得 11 分； 投标人具备解决问题的能力，考虑到了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问题，但处理预案中有方式不合理或缺乏可实施性，得 8 分； 投标人解决问题的能力有欠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片面，服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单一粗略的，得 5 分； 投标人解决问题的能力低下，问题考虑片面，且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偏离实际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监督与管理	11.0	针对本次项目能够建立内部考核制度方案，有详细完善的考核制度和科学合理的奖惩措施，并且制定内容完善、全面的监管措施，成立监督检查小组对岗位进行检查、抽查，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11 分； 建立内部考核制度方案，有考核制度和合理的奖惩措施，并且制定可行的监管措施，对

c65c9156-5b9d-4dc2-84d5-f01a0289558

			岗位进行检查、抽查，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8 分； 建立内部考核制度方案，考核制度和奖惩措施部分缺乏可操作性，监管措施未尽详尽，不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得 5 分； 考核制度方案、监管措施粗糙，有重大漏项，缺乏可实施性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c65c9156-5b9d-4dc2-84d5-f01ac0289558

3.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投标人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投标人须知

1.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4《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5《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合格的投标人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65c9156-5b9d-4c2-84d5-1012c0289358

3.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 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 密。

6.2 询问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65e0156-5b9d-4fc2-84d5-1d1c0289358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履约担保

/

9.采购代理服务费

详见前附表。

10.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4）采购需求；

（5）评标办法；

（6）投标人须知；

（7）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8）纪律和监督；

（9）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0）投标文件格式；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c65e015c-59d-4dc2-8405-f01ac0289358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 资格证书（如有）；

11.3.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11.3.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4 投标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8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4.9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0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1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11.5.1 服务响应表；

11.5.2 对本项目的理解；

11.5.3 服务方案；

11.5.4 培训方案；

11.5.5 质量保障措施；

11.5.6 人员配备方案；

11.5.7 应急处理措施；

11.5.8 服务监督与管理；

c0e9f56-5b9d-4dc2-84d5-f01ac0289358

11.5.9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c65e0156-559d-4dc2-8405-f01ac0289358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650e150-5b91-4dc2-84d5-f01ac0289958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 密。

18.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c65c9156-5b9d-4dc2-8415-101ac0289958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65c9156-5b0d-4dc2-84d5-f01ac0289358

第七章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1.4 查看在线解密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CA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人请保持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c65c9156-5b9d-4dc2-84d5-f01ac0289558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 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3.8.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

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6650156-5b9d-4dc2-84d5-1d1c0289558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各项单价报价最高价；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0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

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2.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c0e9f56-3d9d-4dc2-84d5-4e1ac0289358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c65c9156-5b9d-4dc2-84d5-f01ac028935

第八章纪律要求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c6e9156-5b9d-4c2-84d5-f01a0289358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自拟）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中标投标人有融资需求的，可持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向相关银行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具体按照《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青岛市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青财采〔2016〕14 号）执行，相关银行名单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贷”模块中的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合作机构名单。

2.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编号：

本合同文本仅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参考文本，双方签订合同时应结合项目特点和具体要求修订相关内容。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范本）

c65c9156-5b9d-4dc2-8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c65c91f6-5b9d-4de2-84d5-f01ac0289358

第一条 服务项目内容

1.甲方通过_____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_____。

2.服务内容及数量（可另附明细附件）：_____

_____。

3.服务地点：_____。

4.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可另附明细附件）

_____。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报价明细：_____；

_____。

3.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第四条 款项支付

甲方以下述第___项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1.一次性付款：

预付款比例：__%，于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履约完毕后且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验收合格后，于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

(1)预付款比例：__%，于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2)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3)本合同签订后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在交付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服务费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

(4)按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度支付服务费（应根据项目特点具体约定,以下阶段支付仅为参考）：

1)乙方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点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____日内，甲方将总服务费的%支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在乙方提交服务阶段报告及其它文件,且该报告及相关文件符合本合同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后__日内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递交服务总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完毕后__日内付给乙方。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c65c9156-5b9d-4dc2-84d5-f01ac0289358

2.乙方可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对相关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第六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验收程序及标准（可另附明细附件）：_____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c65c9156-5b9d-4de3-8405-f01ae0289358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分包给第三方承担。

4.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c65c91c6-5b9d-4dc2-84d5-f01ac0285958

6.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7.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8.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9.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15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10.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c65c9156-5b9d-4de9-84d5-f01ac028f958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__%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第三方承担的，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__%的违约金。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五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c5c9156-5b9d-4dc2-84d5-f01ac0283858

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补充条款

1.谅解与备忘条款：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一份。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1._____

2._____

3.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c65c9156-5b9d-4dc2-84d5-f01ac0289358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日期：__年__月__日

c65c9156-5b9d-4dc2-84d5-f01ac0289358

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

c65c9156-5b9d-4dc2-84d5-f01ac0289358

投标文件

包：第包

c65c9156-5b9d-4dc2-84d5-f01ac0289358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2、资格证书（如有）；

3、声明函(见附件1)；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c65c9156-5b9d-4dc2-84d5-f01ac0289358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 ，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c5c9156-5b9d-40c2-84d5-f01a0289558

投标文件

包：第包

c65c9156-5b9d-4dc2-84d5-f01ac0289358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1、投标函(见附件 2)；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 3)；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5)；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6)；
6、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7)；
7、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8)（若有）；
8、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若有）；
9、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9)；
10、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 10)；
11、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 11)；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12)；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3)；
14、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5、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6、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7、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63e915c5-5100-4dc2-84d5-101ac0289358

附件 2：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c65c9156-5b9d-4dc2-84d5-f01ac0289358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c65c9156-519d-4dc2-84d5-f01c0239358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合计		大写：	
		小写：	

时　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c65c9156-5b9d-4dc2-84d5-f01ac0289358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第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说明	报价	备注
1				
2				
3				
	……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c65c9156-5b9d-4dc2-84d5-f01ac0289358

附件 7：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平度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c65c9156-3b9d-4dc2-84d5-f01fc0280358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包　　包名称：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c65c9156-5b9d-4dc2-84d5-f01ac0289358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__包　　包名称：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c65c9156-5b9d-4dc2-84d5-f01ac0289358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联合投标协议书

采购人：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采购人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牵头单位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采购人名称）与（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c05c9156-5b9d-4dc2-84d5-f01ac0289350

牵头单位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c65c9156-5b9d-4d12-84d5-f01a028958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小、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小、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c65c9156-5b0d-4dc2-84d5-f01fc0289358

投标文件

包：第包

c65c9156-5b9d-4dc2-84d5-101ac0289358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1、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14）；
2、对本项目的理解；
3、服务方案；
4、培训方案；
5、质量保障措施；
6、人员配备方案；
7、应急处理措施；
8、服务监督与管理；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c65c9156-5b91-4dc2-84d5-f01ac0289358

附件 14：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c65c9156-5b9d-4dc2-84d5-f01ac0289358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包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c65c9156-5b9d-4dc2-84d5-f01ac028935e

附件 16：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table>
<tr><td>单位</td><td></td><td>项目名称</td><td></td><td>合同名称</td><td></td></tr>
<tr><td>人</td><td></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td><td>合同金额</td><td></td></tr>
<tr><td>验收</td><td>是☐　否☐</td><td>分期情况</td><td colspan="3">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td></tr>
<tr><td>时间</td><td></td><td>验收地点</td><td></td><td>验收组织形式</td><td>☐自行简易验
☐验收小组验</td></tr>
<tr><td rowspan="2">内容</td><td>服务质量</td><td>服务进度</td><td>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td><td>安全标准</td><td>服务承诺实现</td><td>合同履约
地点、</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按　时☐
不按时☐</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测机构
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r><td>问题
意见</td><td colspan="6"></td></tr>
<tr><td>结论</td><td colspan="6">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小组
签字</td><td colspan="6"></td></tr>
</table>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

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cc5c9156-5b9d-4dc2-84d5-f01ac0289358

采购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备注
1	平度市民服务中心食堂运行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2	燃气费用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3	低耗品及维修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4	食材配送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c65c9156-5b9d-4dc2-84d5-f01ac0289358